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研究費編列基準表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類別</th><th>項目</th><th>編列基準(月支)</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基礎型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td><td>主持人</td><td>≦65,000 元</td><td rowspan="7">1. 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費請參照附件十五「研究費級距表」編列。
2.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應同時兼一子計畫主持人，以支領 1 份研究費為限，總計畫不另設共同主持人。</td></tr>
<tr><td>共同主持人</td><td>≦30,000 元</td></tr>
<tr><td rowspan="5">突破式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td><td>整合型計畫
總主持人</td><td>≦70,000 元</td></tr>
<tr><td>整合型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td><td>≦65,000 元</td></tr>
<tr><td>整合型計畫
子計畫共同主持人</td><td>≦28,000 元</td></tr>
<tr><td>個別型計畫
主持人</td><td>≦65,000 元</td></tr>
<tr><td>個別型計畫
共同主持人</td><td>≦30,000 元</td></tr>
<tr><td>兼任研究人員</td><td colspan="3">兼任研究員研究費編列基準：
1. 基礎型：博士生上限 1.5 萬元；碩士生上限 1.2 萬元。
2. 突破式：博士生以 2.5 萬元為上限；碩士生以 1.5 萬元為上限。</td></tr>
<tr><td>專任研究人員</td><td colspan="3">專任研究員研究費編列基準(基準型、突破式適用)：
1. 新進博士以 6 萬元起敘，每增加一年研究經驗得調升 5%（起敘研究經驗應檢附佐證納計畫一併審查），上限 10 萬元，有特殊需求逾 10 萬元應述明理由納入審查。
2. 新進碩士以 5 萬元起敘，每增加一年研究經驗得調升 5%起敘研究經驗應檢附佐證納計畫一併審查），上限 8 萬元。
3. 整合型之子計畫、個別型計畫、基礎型計畫，計畫金額(扣除研究設備費歸屬執行單位項目，以下同)達 500 萬元以上得聘用專任研究員 1 人，每增加 500 萬元得增加 1 人，專任研究人員不得再支領其他計畫研究經費(如有特殊需求，應詳細說明並納計畫審查後聘用）。
4. 計畫應審酌參與相關計畫年資，參與程度及技術難度合理編列月支研究。
5. 專任研究人員得編列 1.5 個月年獎，月支研究費已包含勞健保費用，每月以銀行(郵局)轉帳領取，期中及期末查核應提供佐證備查。</td></tr>
<tr><td colspan="4">通用性注意事項：
一、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每月所領研究費，皆已含勞健保。
二、共同主持人設置人數原則(限整合型之子計畫、個別型計畫、基礎型計畫)：
(一)計畫金額未達 150 萬元，不設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金額 15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 萬元，得設共同主持人 1 人。
(三)計畫金額 300 萬元(含)以上，每增加 500 萬元，得增設共同主持人 1 人。
(四)為延續工項執行，持續案經審後得沿用前一年人員編組。</td></tr>
</table>

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研究費編列級距表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類型 / 當年度計畫預算	整合型計畫研究費上限			基礎型、個別型計畫研究費上限	
	總計畫	子計畫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主持人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逾 4,000 萬元以上	70,000	-	-	65,000	30,000
逾 3,400 萬元至 4,000 萬元	65,000	60,000	28,000	60,000	28,000
逾 2,900 萬元至 3,400 萬元	60,000	550,00	26,000	55,000	26,000
逾 2,400 萬元至 2,900 萬元	55,000	50,000	24,000	50,000	24,000
逾 1,900 萬元至 2,400 萬元	50,000	45,000	22,000	45,000	22,000
逾 1,500 萬元至 1,900 萬元	45,000	40,000	20,000	40,000	20,000
逾 1,100 萬元至 1,500 萬元	40,000	35,000	18,000	35,000	18,000
逾 800 萬元至 1,100 萬元	35,000	30,000	16,000	30,000	16,000
逾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	3,0000	25,000	14,000	25,000	14,000
逾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	25,000	20,000	12,000	20,000	12,000
逾 150 萬元至 300 萬元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150 萬以下				13,000	-

一、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依當年學研承接單位總計畫經費扣除研究設備費(歸屬執行單位項目，以下同)之額度編列主持費；基礎型、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及個別型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依當年負責計畫扣除研究設備費之額度級距編列研究費。

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月支研究費已包含勞、健保費用，每人每月計畫研究費總額(含國科會及經濟部)以 70,000 元為限。

三、申請時於計畫申請書註明其他計畫所申請研究費，超出上限本部將參酌技術審查分數或委員意見核定減列至限額內。